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怡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第166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3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梅片貳包（驗餘淨重玖點壹參陸陸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1669號被告吳怡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4年1月25日期滿。其中扣案之梅片2包（共9顆）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梅片2包（總淨重13.7117公克，驗餘總淨重9.1366公克），經送驗

01 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
02 112年5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份在
03 卷可查（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69號卷第56
04 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
05 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
07 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
08 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孫霈瑄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